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依仁

選任辯護人 許育誠律師

楊尚訓律師

林拔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依仁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受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或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，視為撤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4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蔡依仁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審理後，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矚上訴字第3號判決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（共4罪）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（1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；並經本院考量被告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購辦公用器材舞弊罪，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參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且被告部分仍在上訴期間而尚未確定，客觀上被告仍有規避審判、刑罰執行高度可能，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尚有第93條之2第1

01 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為確保後續訴訟程序或刑罰執行程序之
02 順利進行，仍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於113年1
03 月12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
04 在案。

05 (二)茲因本院判決後，檢察官於113年1月8日收受判決，上訴期
06 間於113年1月29日星期一屆滿（原到期日為同年1月28日星
07 期日，順延至星期一）；被告於113年1月8日收受判決，上
08 訴期間於113年1月31日星期三屆滿（因被告之住所位於桃園
09 市○○區境內，其向本院為訴訟行為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
10 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加計在途期間3日）。就被告部
11 分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12 書及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3至355頁、第
13 411頁）。被告既經本院諭知緩刑確定，本院認即無繼續限
14 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規
15 定，自今日起撤銷被告出境、出海之限制。

16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19 法官 黃雅芬
20 法官 邱筱涵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書記官 謝歲瀚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